

(一) 大生紗廠所以能夠成功，而上海諸廠失敗，除了朱先生所列四點原因之外，尚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張謇能與官方取得協議，有效地阻止其他商人在他的經營區域（海門、崇明、通州一帶）內設廠開機，壟斷了這一帶的營業權。而上海諸廠所以失敗，最大的原因，就是競爭。「上海洋商始設紗廠，接踵而起者九家。各不相謀，人自爲計。時乎買花，則九家爭買，而價必抬高。時乎賣紗，則九家爭賣，而價必落賤。且工人朝夕彼此，工價動輒居奇。以是上海紗廠之利，往往不及他處。」（實業錄卷二頁十九上）所以當張謇獲悉朱某（爵譜）圖在海門設廠時，即以「實業無不以統系而成，以傾擠而敗」，及上述理由，兩次呈文當局，斷然提出反對，並有效地阻止了朱某這種「紗臂奪食之謀，入室操戈之舉」。繼續獨佔着海門、崇明的機器紡紗業。這點或可以補入，作為第五點理由。

(二) 在第四章最後(P. 86)作者認為張謇雖然參預了這許多國家大事，但他對於那些關鍵性事件的影響並不很大，與袁世凱、孫中山，甚至梁啟超及黎元洪等人比較，他與近代中國的大事的關聯都較少。他充其量是個輔助性的角色。鄙見以為張謇對政治事件的影響固然不大，反過來，政治上的變動對他的影響也不大。無論在滿清、在民國，無論立憲或共和，無論什麼人當權，對於他都相當重視，務必拉攏。因為他在地方上有名望，頗能左右輿論，對實業有經驗，而又沒有個人野心，所以他能超然於政治事件之外，正當中國最多事的時期，能夠辦成許多其他人所不能辦成的事業。可是在他身故之後，隨着這個因素的消失，他的許多事業也就紛紛沒落了。

陸惠風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By Edgar Wickberg.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 X, 280. \$7.50)

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國海外華僑社會有急劇轉變。華僑在海外艱苦經營，拓

展天地，經過多年刻苦奮鬥，已在當地立下穩固基礎。另一方面，中國國內有許多開明人士提倡變革，主張維新自強。清廷迫於國際情勢，對海外華僑政策，亦有顯著改善，開始認識到華僑對國家的重要價值，不復視華僑為離棄鄉井，遠託異國的商賈賤民。清廷漸知關懷華僑疾苦，保護僑民，與僑胞發生密切接觸。華僑基於經濟、文化及民族性的存在因素，因而社會地位自成統屬，不受當地社會的同化。

西班牙統治菲律賓末期，亦即十九世紀後期，菲華僑生活地位好轉，移民不受限制，人口大量增加。華人遍佈菲律賓各地，經營有術，經濟力量漸趨雄厚，形成菲島社會經濟上的潛勢力，對二十世紀的菲律賓，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方面都發生重大的影響。魏安國(Edgar Wickberg)教授能夠選擇1850年西班牙對華僑政策開始改善時起至1898年西班牙結束菲島統治止此一段重要時期，專門研究菲島華僑經濟與社會地位的形成及當時華僑與中國的關係，著成本書，意義重大，為近代菲律賓華僑歷史研究放一異彩。十九世紀菲律賓華僑史料散亂繁瑣，整理困難，此段時期的華僑史，仍然一片空白，本書之成，可充實此段空隙，並能引起歷史學者研究菲律賓華僑史的興趣。

本書作者善能利用豐富材料，分析事實以構成論點，著重於解釋性歷史研究。資料選擇能慎重處理，廣泛引用，但不失其準確性。選材嚴謹，勾稽史料不落時俗窠臼，致力搜求原始資料，尤以中國歷史資料為多。作者又利用菲律賓國家歷史文獻館(Philippine National Archives)的檔案資料，至為難能可貴。

本書第一部分研究華僑的歷史背景。主要敘述1850年以前菲律賓華僑的概況。西治(1571)以前早期中、菲貿易關係，作者能多引用中國古籍史料，記述至為正確。作者用頗多篇幅詳盡討論中、菲混血人種問題，見解精闢。指出華人隻身出洋，不攜家眷，後與土女通婚，遂育成混血種後代。此等混血種人在菲島社會構成一種特殊階級，彼等自幼受菲人母親撫育，信仰天主教，思想上傾向西人或菲人，對華人不存好感。中、菲混血種教徒聚居在呂宋地區，受西政府支持，漸在社會上經濟上居於領導地位，受菲土人欽羨。至於中、菲混血種人的同化問題，作者結論是西化氣習最深的混血人始終自成一階級；西化氣習較淺者最

後將會與土人同化；西化氣習最少者，若能多與中國文化接觸，終於會回到中國社會階層去。研究菲律賓社會發展史者對混血人種問題是不容忽視的。

本書第二部分研究菲律賓華僑經濟勢力的擴張。作者分別討論菲律賓華僑經濟的成長，華僑對外的貿易關係及華僑其他的經濟活動等。

1820年始，西班牙極力設法與中國訂立通商條約，因此試行善待來菲華商及居留菲島華僑，以博取滿清好感。1851年更頒令聲明華籍移民與一般菲人享有同等待遇，並獎勵華人開拓菲島內地，政治作用更為明顯。

1855—1860年，菲島開闢新商港，除馬尼刺外，在菲律賓中部增設宿務(Cebu)及伊洛羅(Iloilo)兩新港，附近農工業產品可直接出入口，經濟情形大為發展，對中國移民增加更大吸引力。1857年西班牙政府准許外國人有權投標承辦專利事業，不久華商獲得大部分專利承辦權，控制80%公用事業，如公共市場、牲畜屠宰、飼雞場、勞工供應、車馬橋樑，甚至鴉片煙專賣權等，獲利不貲。

1863年立法准許外籍人自由從事各種職業，並得有土地所有權及承繼權。此外華僑進行收購土產，轉售歐洲各國，又經營入口貨物的批發業務。

菲律賓華僑對外貿易一節，筆者頗感興趣者為十九世紀後期香港與菲島所發生的貿易關係。香港為自由港，且接近菲島，當時西政府為發展本國航運，規定凡西班牙商船運貨入菲島者，進口稅將減輕，以示優待。此例一開，各國商人辦貨入菲者，多假香港為貨物轉運站。先將貨物運往香港，然後改由西船運貨到菲，航運頻繁，加增香港商業繁榮不少。

作者又提及由1891年始，香港華資保險公司業務興盛，主要經營承保航運水險。當時有華資創設的普安保險公司(Po On Marine Insurance and Godown Company)在馬尼刺設有代理，經營保險業務，及後香港華資保險公司陸續在菲設有業務代理。就筆者記憶所及，當日普安公司設在上環永樂西街，即今日添男茶樓現址，公司初期業務昌盛，東主阮姓為南洋殷商，該公司後因業務不景，約於1938年結束。

最後作者將華僑經營其他經濟活動之內容性質及其發展經過逐一說明，頗具參考價值。計包括華僑經營的製糖業、製麻業、製煙業、藍靛工業、米業等。

本書第三部分研究華僑的社會地位，分別討論華僑的社會與文化關係，華僑的處境及華僑社會的性質。

1850年後，華籍移民得自由入菲土及營商，1870年後華籍勞工更大量入境，開荒建設。華人總數由五千人增至約十萬人，經濟勢力大為擴展，並壟斷菲島商業。菲土人及混血人乃掀起1880年及1890年的排華運動，通過社會輿論鼓吹其事，而西人亦推波助瀾，企圖轉移菲人視線，掩飾菲島政治不安及經濟動盪。菲土人向西政府提出兩項要求，取消華僑承辦公用事業專利權，禁止僱用華籍勞工從事公共建設。華人社會為應付惡劣局勢，乃團結一致，成立有組織的僑團以求自保。甚至通過法律途徑以保障華人權益。菲律賓最早公開成立的僑團當推廣東會館，約於1860年稍後成立。再後有華僑同業商會之設，華僑商會各有代表主理會務。各行代表有權選舉華僑甲必丹(Capitan)，經西政府同意後，即委以管理華僑社會的權力，及得以辦理慈善事業等。甲必丹轄下有十二個分區助手，協助辦理華僑事務，俗稱「社里老爺」。西班牙統治結束後，甲必丹制度亦隨而取消。

菲律賓華僑社會中的甲必丹制度究始於何時？不特本書並無提及，即其他近代菲律賓華僑史著亦鮮說明。據筆者所知，菲島甲必丹制度於1812年（清嘉慶十七年）已有實行。當時甲必丹上任俗稱過甲，各鋪賀禮至千金。甲必丹官署曰館，僑民告狀曰上館。甲必丹任期為一年一任，由閩泉州或漳州人輪流擔任。至於甲必丹服式如常人，外罩黑紗小袖外套一件，頭戴黑佳紋席闊邊帽，手持揮手（手杖）一根。上述資料取材於清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之呂宋記畧，該文乃清葉羌鏞著，時為1812年（清嘉慶十七年）。

本書第四部分研究中國對華僑的重要性，說明菲律賓華僑對祖國的期望及十九世紀末年菲華僑的狀況，是全書最受注意的一章。作者引用多種中國史料，將清季同治三年(1864)至光緒廿四年(1898)期間，與西班牙進行外交談判有關菲律賓問題的資料，搜羅無遺。作者引證之詳，記述之確，論斷之精，最足稱道。本章主要記述中、菲正式建立外交關係的經過，評論清廷對海外華僑政策的轉變，及中國與菲華僑政治關係的奠定。自咸豐十年(1860)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訂立後，歐、美各國先後來華要求訂立通商條約，而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亦於同治三

年(1864)遣使瑪斯(Sinibaldo de Mas)到天津請立通商條約，結果如願以償，訂立中日和好貿易條約五十二款，但延至同治六年(1867)四月初七日雙方始在天津換約。當時清代表為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薛煥及兵部左侍郎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條約中第四十七款稱：「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條約明文規定此後華舶來菲不受數額限制，華商可在菲島自由貿易，更享受最惠國條款。列強與清廷訂約享有片面最惠國待遇者多，而華商在外邦能受最惠優遇確屬罕見，毋怪作者對此華商最惠條款引以為異。作者分析該商約能具此條款，皆因中國深知西班牙急於訂約，而西國軍事力量又較列強為弱，故中國能獲得西班牙若干讓步(原書213頁第三段)。作者推論尚合，但更具體解釋應為清朝在1860年以後，在外交上逐漸開始接受歐、美新觀點，而外交技術亦較前進步。試考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國風出版社印行)載同治三年(1864)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日斯國遣使來津請立通商條約緣由摺，內稱：「日斯巴尼亞國使臣將所擬條款送來，其中要求甚多。……當呈遞條款時，即先作恫喝之詞，聲稱此條若不全允，必然立約不成，致啓衅端。……其所屬小呂宋地方，與福建省相距甚近，且其人尤擴悍性成，從前英、法與我構衅，皆借該處洋兵為助。此次該使前來議約，既預求英、法等國為伊主謀，以故中有所恃，愈形倔強，倘再嚴為拒絕，勢必立成決裂，恐一朝啓衅，英、法各國亦從而生心，關係尤鉅，不得不審時度勢，以顧全大局。……」可見西班牙國力雖較列強遜色，但挾英、法以自重，清廷亦畏忌三分，未敢存輕敵之心。再者，西國援列強商約先例，取得在華特權，自心滿意足。而清廷亦有感於小呂宋華商備受苛虐，乃提出保障國人權益之要求，揆諸情理，西國不得不同意菲華商享有最惠待遇。

1860年以後，滿清國內有識之士，有感於外患交侵，國事日非，乃發憤圖強，積極講求洋務，推行自強運動。至於海外華僑民智亦開，醒覺前非，急謀自保，紛紛向中國政府要求設領事護僑，又設立僑團以守望相助。尤以菲島華僑於1880年及1886年力請清廷在菲設領護僑，奮鬥不懈的精神，表現最為積極。清廷

亦能洞察僑情，體諒民意，屢次與西國磋商在菲設置領事，1880年陳蘭彬，1881年鄭藻如先後奉使西國交涉此事。1886—1887年美、日(日斯巴尼亞)、秘三國公使張蔭桓向西班牙抗爭在菲設領頗力，而兩廣總督張之洞支持最甚。在張督策劃下，清廷於光緒十二年(1886)七月派副將王榮和、知府余璣(按史籍中亦有作余璣及余璫者)以訪查華民商務委員名義，由粵起程，周歷南洋各島埠，以訪察僑情，徵詢設領護僑意見。該訪查團經歷南洋二十餘埠，先至菲律賓，再轉蘇祿、新嘉坡、麻六甲、檳榔嶼、仰光、日里(在蘇門答臘)、巴達維亞(鷄加達)、三寶龜、泗水，最後到澳洲各埠，海程五萬餘里，全程往返為期約一年，訪查團此行在華僑外交史上當寫下輝煌一頁！訪查團在小呂宋逗留一月，得悉該處華民五萬餘人，貿易最盛，受害亦最深，懇請派官保護亦最切。張之洞因保舉王榮和為駐劄呂宋總領事，但西班牙始終無誠意，藉故拒絕。1890年崔國因接任美、日、秘大使，與西最後斡旋亦告無效，乃有禁止呂宋彩票在中國銷售以示抵制之議。凡此種種有關籌設菲領事之交涉經過及策劃情形，作者均能根據中國史料，提要勾元，一一詳述其眞相。此外，作者評論兩廣總督張之洞護僑目的在於培植華僑經濟，以便吸收僑匯，幫助國內建設，對自強運動，大有裨益。更欲在菲島籌設書院，念念不忘提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說，宣揚教化，以匡世道，繫民心。而北洋大臣李鴻章對菲島華僑最感興趣者厥為發展輪船招商局之中、菲航運業務，對華僑捐賑國內災黎及拱衛沿海地區之功亦頗關切。作者評述意見，亦甚中肯。

1885年末翰林院編修鍾德祥條陳時務，提議派遣使臣分駐南洋各島，清廷乃著張之洞、張蔭桓會商是否可行，並令二張合摺覆陳，於是舊事重提，引起日後之中、西交涉一節，本章內容並無提及，筆者因補充說明如上(參考張文襄公全集卷15頁7—14會議保護僑商事宜摺)。

光緒十二年(1886)正月間，有小呂宋商董葉龍欽、陳最良(按即陳謙善)、林光合(按即菲島鉅商 Mariano Limjap之父)、許志螺等來華呈遞當地華商二百九十九家公稟，求設領事。當日三國大使張蔭桓即親赴香港，接晤該等代表，惟經費一節，尚無成說。繼諮詢當年香港東華醫院紳商總理意見，彼等認為南洋各埠

設置領事，經費未嘗不可籌集，惟須先議設官保護，待保護有基，再議籌費，則發端得體，勢順而事易集（事見張文襄公全集卷15頁10—11）。作者對此段事實雖有引述，惜文意稍覺隱晦（見原書頁217第二段）。鄙意以為當年參與商談菲島設領事之港方東華醫院總理姓名，實有報導之必要，想彼等後人今日亦有不少仍僑居香港者。蒙港東華三院秘書處檔案室提供資料，探悉當年（1885年6月至1886年6月）主席為關學經氏，首總理為盧文瑞氏、顏維持氏，總理為黃家猶、梅炳南、陳璋、梁昭榮、馮澄章、李學林、唐國英、林紹沂、陳朗清九人。港人心目中一向以為東華三院工作祇限於贈醫興學、施棺賑災、創辦慈善事業，以造福桑梓。豈知三院前身之東華醫院紳商總理對中國官方更負有海外華僑事務諮詢顧問及各地僑情消息傳達者之重責。東華醫院對華僑之重要可見一斑。

張蔭桓氏在十九世紀末年，辦理外交事務至有名聲。考蔭桓字樵野，先世居廣東新會之小范里，後徙佛山鎮，遂為南海縣人。光緒戊戌政變，蔭桓受牽連，流戍新疆，後遭處決。本書作者誤張蔭桓為廣東省東部人（原書215頁26行），更正為廣東省南部人方合。

又王榮和（福建龍溪人）、余瓊（廣東新寧人）1886年（光緒十二年）之南洋訪查團，最先抵達小呂宋，到小呂宋之確實日期，本章無提及。考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七第四十八頁粵督張來電光緒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未刻到，內稱「王榮和、余瓊（依照原文）兩員八月初三日抵小呂宋……九月初二日由呂起程赴新嘉坡。」併此附錄。

筆者為研究本章內容曾翻查有關史籍，爰將較有價值奏摺資料按年序列於後，以供同道參考：①光緒十二年（1886）二月十五日會籌保護華僑商事宜摺（張文襄公全集卷15頁7—14）；②光緒十二年（1886）七月初八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小呂宋等處議設領事請令張蔭桓與日廷妥商電（清季外交史料卷68頁5）；③光緒十二年（1886）七月初九日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小呂宋華人被害請電張蔭桓設法保護電附旨（清季外交史料卷68頁5—6）；④光緒十二年（1886）七月十一日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張蔭桓稱小呂宋設領事無專約電（清季外交史料卷68頁7）；⑤光緒十三年（1887）閏四月二十日使美日秘張蔭桓奏兼使日國起程日期摺、使美日秘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張蔭桓奏小呂宋議設領事電(清季外交史料卷71頁9—10)；④光緒十三年(1887)十月廿四日派員周歷南洋各埠籌議保護摺(張文襄公全集卷23頁8—23)，粵督張之洞奏訪查南洋華民情形擬設小呂宋總領事以資保護摺(清季外交史料卷74頁22—27)；⑤光緒十四年(1888)二月初二日總署奏遵議南洋各埠擬先在小呂宋設立總領事摺(清季外交史料卷75頁18—21)；⑥光緒十七年(1891)正月初六日使美崔國因奏小呂宋議設領事日外部徑直推辭宜另籌抵制摺(清季外交史料卷84頁1—7)。

余 煉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By Tsuen-Hsun Tsi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xiv+233. \$7.50.

中國古代書史，即英文本書之竹帛的中文譯本，爲錢存訓博士所著。錢氏現時在美國芝加哥大學講授中國文學，並任該大學遠東圖書館館長。一九六七年八月，我出席美國密芝根大學舉行第廿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時，知錢氏方從事此書編譯；今年三月，得讀稿本，被它的流暢明快的文字和趣味盎然的敘述吸引着，愛不釋手。其中涉及許多專門學問，若非研究有素，殊難說得頭頭是道；而此書深入淺出，敘述詳明，對於門外漢而欲瞭解中國古代書籍的演變者，固屬必須參考；即令專家們手此一篇，也當具開卷有益之感。稿本是依照原著忠實譯述的，所以我這篇書評所徵引的頁數，仍據英文本注出。

中國古代書史體大思精，資料豐富，結構謹嚴。章與章之間像有機體般的凝成一體；但分開來讀，每章都可以滿足讀者對於某一方面知識的要求。作者根據古籍資料，除必需引用原文之外，輒用自己的文字再表達出來，使它與全文打成一片；那些考古上的資料，也能娓娓道出，令讀者不感枯燥。我認為這是一本學術價值很高，而能做到深入淺出的好書。 頁4，關於「冥寶」(Paper Money)